

证券代码：430701

证券简称：立德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8: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沿江开发区兴港路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数据予以编制，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五）审议《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多，为满足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保证公司长远发展，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具体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5）。

(七) 审议《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具体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发布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6）。

(八)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九) 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申请融资综合信用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授信为准）。授信内容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托、融资租赁、贸易融资等，具体融资方式和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 3000 万的额度内，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实际需要，有计划地开展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逐笔融资业务，并确定相关担保、反担保事宜。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葛莲女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十)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有关财务审计工作。为此，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1 日上午：9：00 至 11：00、下午：13：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扬州市江都区沿江开发区兴港路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慧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沿江开发区兴港路

电话：0514-86739718

传真：0514-86739507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